

西畴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〔2023〕10号

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2〕161号）安排，现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你单位，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支出时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“2130316 农村水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。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17号）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



法(修订)》(云财农〔2022〕245号)规定安排使用资金,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,加快资金支出。

二、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执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,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,落实备案要求,具体备案上报时回待完整下达2023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时另行通知。

附件:1.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2.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附件 1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脱贫县:8个 ↓	边境县(3个) ↓	本次下达 (万元)	其中:8个 贫困县 (万元)	3个边境 县(万元)
	西畴县	▼		39	39	

2023 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年度绩效目标	州市	县(市、区)	脱贫县(88个)	数量指标				效益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		产出指标	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	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比例(%)	可持续影响指标(是否出台农业水价批复文件)				节水目标实现情况(是否完成地区用水量总量控制)	
对各县(市、区)已累计完成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,进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,督促强化资金使用效率、水价机制形成、资金兑付进度等工作,达到地区用水量控制下的节水目标、全部用水户缴纳水费等效益,保证受益群众满意度,进而巩固提升改革任务,保障工程良性运行。	文山州	小计								
		文山市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砚山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西畴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麻栗坡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马关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丘北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广南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
		富宁县	▲	100%	是	100%	是	100%	≥95%	